



三朝要典

卷十三之十六  
紅丸下



三朝要典卷之十三

紅丸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議曰

光宗先帝御極三旬鴻摹偉略史不勝書說者

曰一月

太平天子

萬年有道聖人此贊詞亦實錄也追想

潛邸艱難光景談之令人歎歎泣下迨其末

也。麗人之蠱惑。崔文昇之涼劑。李可灼之紅丸。同一機軸。今之畫策者。即昔之蝎諧者也。舊輔方從哲。獨秉

國成。憤結與援。止知有

貴妃。不知有

君父。包藏禍心。其姦惡更在沈四明上矣。此禮臣孫慎行。所為公正發憤。欲申大義。以討賊也。其喫緊全在李可灼進紅丸一節。夫

李可灼泣訪落之時。過哀過勞。已成虛損癩疾。誰令可灼之紅丸。又繼文昇以進乎。方是時。

先帝大漸。

君大臣託孤託後事。一息僅屬。易箒在即。此正盧扁望而却步之日也。金丹之餌何益。雖先帝考終正寢。曉然明白。而可灼輕易進藥。令人不能無遺恨矣。何物么膺。不加重討。而

賞之罰之尋

溫旨遣去之。可謂

國有刑章乎。繇前而觀。從哲過信。可灼。有妄  
進藥之罪。繇後而觀。曲庇可灼。有不討姦  
之罪。即喙長三尺。亦無以自解矣。有味乎

左都御史鄒元標誰秉

國成之言也。可謂千載鐵鉞矣。嗟嗟。

國法

國史交相垂戒。禮臣憲臣。互為發明。一曰。求

君臣之大義。一則成古今之信史。老臣忠

君愛

國。防微杜漸之苦心。未可為膚淺者道也。總

之。此蓋公案妄投大黃。以損傷元氣者。崔

文昇也。輕進燥藥者。李可灼也。主使李可

灼者。方從哲也。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

逮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錄

賞之罰之尋

溫有遣去之可謂

國有刑章乎。繇前而觀。從哲過信可灼。有妄  
進藥之罪。繇後而觀。曲庇可灼。有不討姦  
之罪。即喙長三尺。亦無以自解矣。有味乎  
左都御史鄒元標誰秉

國成之言也。可謂千載鐵鉞矣。嗟嗟。

國法

君愛

國史文相垂戒禮臣憲臣。互為發明。一曰求  
君臣之大義。一則成古今之信史。老臣慮

國防微杜漸之苦心。未可為膚淺者道也。總

之此當公案。妄投大黃以損傷元氣者。舊  
文昇也。輕進燥藥者。李可灼也。主使李可  
灼者。方從哲也。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  
逮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錄

三朝身典 卷之十三  
三  
廢。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怒。為法受惡。百口何辭。為

國計。罪三尺不貸。是在

皇上大奮乾斷。毅然必行耳。即今開局修史。將職等踈輩及詹事公鶴科。臣惠世揚議史二疏。一併宣付史館以成。

光廟實錄庶

國法清議。大明于一世。姦臣邪黨遺臭于萬

年。其有裨于綱常名教。非淺也矣。

史臣曰。孟子曰。邪辭知其兩離。今之言紅丸皆邪也。夫既知

先帝大漸。廬扁望而却走矣。又謂文昇損傷元氣。可灼輕進燥藥。若以

帝乃殂落。二人寔致之。何昧心甚也。倘所謂邪極而遁。辭生耶。

尚書姚思仁。侍郎丁懋遜。議曰。

先帝聖孝性成。哀痛過度。偶爾致恙。未至沉疴。李可灼官非太醫。醫非世業。敢以紅鉛丸

藥進

御。不經嘗試。不開藥方。丸甫人口。不一日。而先帝賓天矣。據律以大不敬擬斬。臯當情真。但先帝高居深宮。無人薦進。可灼縱有紅丸。何從而知。若薦自輔。臣方從哲。必有本章。在於內府。一查便明。今以莫須有之事。而坐以大

惡逆之臯。恐無以服從哲之心也。惟是從哲身為元輔。不能主持。遂用可灼調進。誰秉

國成。以致于此。以此責從哲。何說之辭。總之臯一李可灼。可釋天下之疑。杜後世之議矣。

史臣曰。既云薦可灼。為莫須有。無以服從哲之心。復云。遂同可灼調進。欲



以服從捨之心。恐從捨之心。終未可  
服也。總之。誠信之事。實則服。不實則  
不服。誣從捨。則從捨不服。并誣  
先帝。則天下萬世俱不服。一月之媿。懿無窮。而  
千秋之誣。謗忽起。是誰之過與。

左副都御史馮從吾議曰

臣竊天雖不尊。係李可灼之藥。然鴻臚非保  
官。

大內無用丸之事。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  
之禁。况用之而不效乎。准養病之票擬。將  
何自解乎。李可灼亟當重處外。仍申飭左  
右。無論藥之效不效。大抵非御醫院官。不  
得擅進。此今日之所當急講者也。

史臣曰。從吾謂用之不效。當嚴輕進  
之誅。即用之而效。亦當嚴旁投之禁。  
是效不效。無一而可也。是教天下為

臣子者。坐視君父之危。而不救也。

先帝不幸

賓天設當時

聖躬霍然立起。為從吾者。亦能持此說。以欺天

下後世乎

左僉都御史鍾羽正議曰。方從哲國老也。身膺

顧命。當危機交急之頃。無謀無斷。似佞似欺。將

謂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耶。未有事關

君父。而可輕言。故誤者也。此而不議。如

國法。何是宜免其官秩出之外郡。使為法受

惡。以待良史之書。則議大臣之道得矣

史臣曰。議以求其至當於

君父之前。論人欺佞。僅謂之似。夫似遂可以蔽

人罪耶。身為法官。所議何事。持論乃

若此。何其悖哉

通政使白瑜。右通政林熙春。劉憲寵。左叅議馮時行。右叅議聶世潤。呂邦擢。梅之煥。議曰。舊輔即無其心。而不幸有其事。即無其事。而不幸值其時。惟當局忙作迷局。故疑案傳為罪案。此心之終難剖也。藥自有專司。灼縱神于醫。何不力主商之所司。與所司同進。而以未達嘗試之乎。庸醫殺命。亦有眼條。况

堯舜之主乎。四海願先帝萬年。迺倏忽仙去。蒙賞寬誅。雖當弘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宜蚤正法。以全大孝。以快輿情。

史臣曰。瑜等曰。疑案傳為罪案。夫疑則非罪。况不疑乎。又曰。私貸之朝。難從惟輕之典。茲成何說歟。

左通政何喬遠議曰。

先帝升避之故。

皇上侍疾已明始末。所欲廷臣會奏。但以釋中外  
逖疑之心耳。其云李可灼併議來說。按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皇帝賓天。

孝宗皇帝即位。禮科等科韓重。御史陳較等。疏  
論李孜省等罪狀。末言太醫院官施欽等  
俱庸醫。偏執方藥。旬日之間。官車晏駕。望

皇上明正典刑。奉旨李孜省等宜置重罪。但宅

憂中始從寬謫。成旨刑部衛施欽降院使。

任義降院判。文貴降御醫。符宗儒降醫士。

朝廷寅削其官。又按隆慶四年。掌吏部事

大學士高拱。言近者審錄重囚。閱方士王

金。陶倣。申世文。劉文彬。高守忠等。獄詞曰。

金等妄進藥物。遂損聖體。比金等子殺父

律。謂

先帝是金等所害。議事者假

先帝為詞。誣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先帝為何如。且

陛下以父子之間。而明於

陛下前。詎

先帝以不得正終。其將謂

陛下為何如。臣若不亟明其事。恐天下後世信

以為真。使

先帝抱不白之冤於天上。留不美之名於人間。

而

陛下亦何以為情也。伏望

勅下法司。會訊明確。渙發明綸。宣付史館。若金

等自有當誅之罪。宜以本等罪名誅之。死

何足惜。

上諭再論金等別罪。刑部尚書葛守禮奏金等

左道惑人。世文為民。做文彬。編置口外。詔

如議。又按大明律十惡明例六曰大不敬。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又按禮律。合和御藥。悞不依本方。及封題錯悞。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二條文同罪異。又八議條七曰議貴。末云有罪者。條具所犯。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謹按二條。文同罪異。蓋十惡條。是大明令所載。洪武元年之令也。禮律條。是大明律所載。洪武六年之律也。職愚不能定李可灼罪。敬引

先朝舊事及律令文同罪異。以備採擇。

史臣曰。獄有疑。則斷之以律。合和御藥。悞者。律止於杖。即以此欲罪可灼。亦無可加矣。奚必文致之橫生異議哉。喬遠援舊事。證今案。引律甚確。至

云

先帝升遐之故。

皇上已明始末，則一言足以破羣疑矣。

大理寺卿周應秋、少卿饒倬、扶克儉、曹于汴、郭尚賓、吳應琦、王命璿議曰：李可灼進藥之顛末，與進封移宮等事，先後之章奏甚詳。當日之親見可核職等，彼時或遠在差上，或伏在田間，驟得

皇考之變，無不驚痛心裂，而未身歷其情形，歛遵親見據實之

明旨，未敢以耳為目。至如李可灼漫試藥於萬乘之躬，膽莫大而罪難逭，所當置法以舒公忿者也。

太常寺卿陳于廷議曰：李可灼輕易進藥，引合和御藥，悞不依方一條，其不合有二。彼謂原有成方，衆共灼見，偶然悞用，總係常藥耳。今可灼紅丸如云常方，何必特進。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三  
如是竒方。誰為監製。抑或托言本方。寔是別藥。俱未可知。其不合一律。但言悞不依方。不言服藥之後。有無損害。蓋謂未經御用。旋被檢察者設耳。今致禍。

聖躬。事同大逆。而乃引此以寬其戮。其不合二。且此條緊闕字樣。全在悞之一言耳。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今豈宜以悞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耶。弘治年間。施欽等多人進藥。以偏執卑方致罪。顯是議方呈藥。決無別情。可灼獨自進藥。其情叵測。可灼與崔文昇為故。為悞。總無逃於大戮。至隆慶初。高拱議寬方士王金等之罪。原借以傾陷徐階。非正論也。當時即為諫官所駁。且王金等係世宗平日信用。可灼乃輔臣一時引進。金等覆審定罪。亦以左道為徒。編置口外。蓋彼時



為首者有陶仲文已死耳。今可灼躬挾竒方。更誰為首。若以始之引進。總之賞姦者。坐以為首。而使可灼為從。則又近於深文而不可也。

史臣曰。夫可灼進藥。謂之無濟於

先帝。則可必曰托言本方。或是別藥。又曰獨自進藥。其情叵測。謂之不深。文可乎。至於高拱一跪。誓之為非。正論。不知

人臣當以何者為正論耶。

太常寺卿朱光祚。韓光祜。三紹徽。耿廷相。鄭三俊。議曰。天下有一時之賞罰。有萬世之是非。年來刑賞之失。無如李可灼。進紅丸一案者。夫鴻臚寺隨堂何官。而姓名乃達于

至尊之聽。紅丸何方何藥性。經何臣先嘗。而敢

輕試于

萬乘之躬。姑無論。孫未達之術。懷僥倖之心。為  
崔文昇後勁。罪不容誅。即果枝擅十全業  
經三世。萬一以入宮誨姬。別有肺腸者出  
焉。可灼能禁之乎。一不能禁。而通天之罪。  
將萬身其能贖乎。迨

龍馭上賓矣。橫叨上賞。比逋誅引疾。曲擬  
溫綸。誰秉

國成。失利至此。近據

官階錄。應避影息陰。庶幾大臣席蓐之義。  
雷風雨露。合聽

聖裁。若夫有無薦進可灼陰謀不道。俟當日  
顧命親見者。遵奉

聖旨。據實會奏。以釋群疑。職等還

朝。皆在天啟元年以後。不敢任耳為目也。唯  
是綱常欲正。

國法宜伸。

國體當存。古社稷臣有不動聲色。而措天下  
于泰山之安者。貴其斷耳。斷之。此其時矣。  
史臣曰。倫莫大於君父。惡莫甚於弑

逆。彼事非親見。誰敢昌言煌煌。

明倫初無會議之文。蓋私意一岐。枝節橫起。因  
而生無窮風波。皆會議為之也。使慎  
行止。䟽之初。當事者直寢其說。不煩  
集議。則一時君臣相與於安常慶順。

之中。亦何至紛紛如此。天下無事。姦  
人擾之。誰生厲階。其使人髮指之無  
從也夫。

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典。少卿申用懋。於  
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孫居相周起元。田  
生金。柳景滿。朝薦熊明遇黃龍光。議曰。  
聖體虛弱。豈宜投以泄瀉猛悍之劑。乃崔文昇  
初以泄藥進。李可灼。繼以紅丸進。滔天之

罪即肆諸市朝。猶不足以謝。

皇考在天之靈。洩幽明人鬼之憤也。身犯重譴。何為而賞以天府之金。藥醫棟流。何為而粟以四籍調理之。

古。舊輔之心。毋亦寬可灼以為自寬之地耶。至若

費妃立后事。從古未聞有立后於

帝崩之後者。舊輔不能引諫力爭。顧含糊其詞。

不知有此例否。至若移宮垂簾。此乾坤何等事。而優柔觀望。不勇決剖陳利害。及眾議逼進。而始以一跪了事。古大臣有立談之頭。而真

神器於泰山之安者。舊輔聞之。當愧死矣。若張差之橫挺入

宮。言今莫大之變。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舊輔

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確於既死。高稱信史於天下萬世也。  
昔周公為流言之故。屠東二年。舊輔身犯  
不贖。公論爾不容。豈僅僅流言之比。更當  
斥。西原籍。無蹈退而不能遠之戒。使得潛  
窺盤據為將來

宗社憂無窮期也

史陸曰。可灼賞金。若非出自

聖意。舊輔安得而主之。使真有垂簾之勢。又不  
知當時氣焰何如。而移宮之日。乃跟  
踏至此耶。豈非構吳頌有。以成不可  
解之疑乎。至若風流二字。劉廷元不  
過直道張差本色。又重以

惠寧宮之

石對。而猶謂非公案也。將以羅織為公案乎。真  
聖諭所謂邪說者矣

先祿寺少卿高攀龍議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論劾方從哲一疏。發舒數十年神人之憤。防閑千萬世君臣之義。其功偉矣。夫春秋之義。端本澄源。罪坐主者。故趙穿弑君。獄歸趙盾。盾為政也。夫張羗之梃。美姝之獻。大黃之藥。相迫而來。同一線索也。稍知臣子之義。忠憤當何如。相國處之恬然。若秦越人之相視也。豈獨恬然。且力為調護。

力為隱諱。力為考察。討賊之人。君與賊。不兩立。相國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乎。諸人若無相國。何所恃而敢於無天無地。

無人理之至此極也。相國所以為無君。所

以無逃首惡之罪。是春秋之法也。臣以為

鄭威與相國原是一人。文昇與可灼原是一

案。進封移宮之事。諸臣當日所親見。相

國雖因人成事。尚有两揭。進美女。進泄藥。

之事亦諸臣當日所親見相國何獨力掩護曾無一言相國處分自有公議非臣敢言鄭戚回籍已奉

明旨可遂升髦乎輕易進藥可灼處分自有明條文果下藥先于紅丸可廢

### 國典乎

史臣曰。弒逆大事。欲舉而加諸無故之人。既言相國。復言鄭戚。既罪可灼。獲罪文昇。一意羅織。必欲構成大獄。而後已。是誠何心乎。若攀龍尚可謂之有事。君禮哉。

### 少卿鄭三俊議曰。

先帝自居潛邸。無日不在危疑。甫登大寶。萬幾勞瘁。有獻美姝以醜之。

聖躬虛怯。元氣已傷。有進下藥以耗之。猶留之際。生息如綫。又有進紅丸以促之。進藥一

事。李可灼欲以

君父僥倖。方相國。輕聽漫嘗。心即無他。事豈非  
悞。此事豈可有悞者。唐柳泌之金丹。願主  
長生。與可灼意。豈有異。而泌竟何如。相國  
一時輕易。罪已難辭。及

鼎湖既泣。臺省昌言。相國非不明于春秋之義  
者。僅粟回籍調理。舛錯尤甚。有云。相國悔  
與同失。自護其短。此相國之誤也。至於李

可灼之究問。其卷性之回籍。皆已奉有

明旨。急宜早決。而文昇先進泄藥。情罪又在可  
灼之上。聞其擅離南京。潛住都下。又宜與  
可灼並

請逮問者也。

史臣曰。自古姦人舉事。未有不終借  
名目。巧立線索者。如美姝。下藥。紅丸。  
幻作三名。裝成一線。美姝果醜也。勞



瘁衰毀。決無此溺情也。下藥果耗也。  
二旬不用藥。言猶在耳也。紅丸果促  
也。

顧命已發。勢寔彌留也。自非當日親見諸臣。卓  
然持論于下。而

皇上英明天挺。毅然獨紉于上。則助慎行之波。  
而構

宮闈之難者。必三俊之言矣。

給事中趙時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當崔  
文昇下劫藥後。

先帝病勢已危。舉

朝。皇皇猶父母之疾。雖不可為。人子亦無不  
下藥之理。惟是紅丸。非奉等之藥。可灼敢  
于輕投。使當時薄加之罪。亦可少快人心  
矣。而何以得賞。及有煩言。止票一回。籍調  
理。于是乎言者益忿灼。而併忿舊輔私之。

舊輔亦難自解。然卒未聞以弒逆指也。獨  
可灼當亟正其罪。而文昇之罪更浮。舊輔  
心既無他。其罪是否輕重。總聽

### 聖明處分

史臣曰。時用以文昇為劫藥。又云。紅  
丸非本等藥。此猶為浮言異者也。至  
云舊輔心無他。未可以弒逆指。則亦  
其良心耿耿者乎。

給事中甄淑議曰。可灼文昇。直以其應罪  
罪之而已。有何難瘳。而煩同

朝之會議哉。紅鉛味鹹有毒。載在本草。人人  
知之。豈秘閤元揆而獨不知乎。不知而惜  
焉。是不明也。知而恐焉。是不忠也。借云未  
薦可灼。亦魯介乎其側。親見其以乳汁合  
丸矣。倘以慎重愛敬之心止之。

皇考或可以奄留時日也。故崔文昇李可灼皆

罪而職獨於舊輔有專責焉

史臣曰。當天漸之日。忠臣孝子。所倉皇急迫。恨不能以身代者。斯時而有。人曰。吾藥可瘳。萬萬無不調進之理。而猶責人以慎重乎。至後而妄談。當局即嗾味乎。嗚呼。益。謀之毒耳。給事中章允。議曰。崔文昇之藥。寧可灼之。藥舊輔皆知之乎。曰。舊輔雖萬耳。萬目。

未必知文昇之進泄藥也。此

內庭事也。

先帝即天明天聰。不能知可灼之有紅丸也。此外廷事也。舊輔不薦可灼。可灼必有薦者。舊輔不言薦可灼者。舊輔便自認薦矣。又。何問焉。然則處分如之何。曰。崔文昇內臣也。病與醫合。藥與病反。

皇上神武。何難殲此。直以俟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三 二十四  
皇上之斧鉞可也。可灼么庸小臣。何以敢言進藥。必有所使。

先帝餌丸而崩。又何以不惶懼自殺。必有所恃。藥進矣。

帝崩矣。普天同恨。而賜金賜歸等之大臣。豈不知而為者。必有所畏。逮可灼而鞠之。根究底裏。服以上刑可也。舊輔欲為萬世不朽之功。不能保四十日不可知之變。自請削

階奪廢。未必不出良心。然異日翻案。且曰。使果罪也。罰豈止此。罰止此。是羅織不成。而姑為是也。莫若直數罪狀。令之自擇。所以謝。

先帝者。而當事大臣仰體。

先帝令終之名。俾之以初服。返故鄉。而怨艾終其身。盡以蟒玉官爵恩廕還之。

皇上。此舊輔疏中。所謂。

皇上帝全之恩與

天高地厚無窮極者乎

史臣曰文昇若有回天之術豈不足  
以邀上賞而曰進藥必有所使將使  
之何為乎文昇雖愚必不出此乞儒  
何以私意加人也真險而譎矣

給事中薛文周議曰

宗祖未嘗不念

元子也不過昵於一時寵愛之私而逢迎其  
意者遂多方以中之或密揭繳還

冊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造捏妖書傾害善類謀危  
國本一脈相承如有所受嗣是而謀之者愈  
毒嘗之者愈巧或以槌攻或以色攻或以  
泄藥紅丸攻不遺餘力而三十年多危多

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溘然

上賓也。斯時問數年之間。誰秉

國成。則德清方相公也。問誰司巡視。則臺臣  
劉送元也。問何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  
字。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也。  
噫。相國謬矣。殺人以槌與刃。有以異乎。以  
刃與色與藥。有以異乎。色攻不可問已。槌

攻在

皇祖濂分則可在。相國不可漫無主持。藥攻則  
情節更顯然矣。

皇考大漸之際。元氣虛弱。用泄藥不得。用熱藥  
不得。此理庸醫知之。文昇可灼。豈無意而  
輕試之者耶。相國謂未嘗引薦可灼。原係  
何人引薦。胡不明言之也。律以許世子不  
嘗藥。相國其何辭于弒君之罪。

史臣曰。文周謂從哲未嘗薦可灼。必有薦之者。直欲窮其造謀之人而語及

皇祖昵于一時之寵愛。斯言真大謬矣。夫

皇祖之慈。

皇考之孝。已見于昔日

慈寧官

召對時。乃竟以影響絕無之事。誣

皇考。并誣

皇祖。其何以妥

二帝在天之靈也耶

給事中陳熙昌議曰。

皇考頌危之日。崔文昇以攻泄不效。而可灼乃

以紅鉛丸補救。

禹湖飲恨。雖曰有命在天。朱提賞姦。幾於顛倒

莫測。職平心折。衷論之曰。可灼無弑君之

事。而有輕君之心。為不忠。舊輔有愛君之心。而未盡愛君之道。為不智。

給事中周希令議曰。進用李可灼。紅丸。而先帝崩。從哲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之分。但當悔悞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即禮臣孫慎行。已諒之矣。從哲之不可解者。獨當日不逮斬李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俟

皇上赦之善矣。乃擬旨。票去。賜金旌。賊萬口難辯。今日惟有立逮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從哲死。褫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

先帝將崩。而紅丸進。非因紅丸進而

先帝始崩也。謂之無濟于事。則可。何至與庸醫



殺人之條。同日而語。且無以塞。可灼  
之口。天何以服從哲之心哉。

給事中周朝瑞議曰。從哲之可恨。不在薦  
李可灼。用紅鉛丸。致

先帝升遐之故。不明。而在庇賊不討。文昇罪逆  
滔天。乃僅羅其秉筆。不聞一語。

請誅之。尤可訝者。可灼紅丸妄投。

先帝已不生矣。而亟亟焉金幣之賞。誰同之也。

及言官白簡糾之。而罰俸之擬。誰縱之也。  
至中外人情洶洶。同聲致討。而猶允之。養  
病以去。誰終以身覆翼之。而歇案至今也。  
春秋之法。趙宣子身不討賊。尤甚于身自  
為賊。從哲身為首輔。視

君父之死生。輕易如是。將以討賊之任。推之誰  
乎。

史臣曰。朝瑞謂文昇可灼。有均辟之

條足以陷從哲矣。又謂從哲可恨。不在薦李可灼用紅丸。而在稟擬文昇可灼不當。何愈出而愈變也。欺蔽之罪。可勝道哉。

給事中朱童蒙李遇知。賴良佐。沈應時。朱大典。林宗戴。魏照。乘議曰。夫弑逆大惡。

聖明在上。亦何敢聞。獨無柰瀉藥紅丸。竇與皓齒。蛾眉相逼而來。文昇可灼之罪。於是乎

上通於天矣。從哲保護

皇躬。業不能弭。繫於事先。又不能討賊於事後。即有不喙何辭於天下。後世乎。亟宜與鄭養性。崔文昇。李可灼。同時追論。

史臣曰。夫謂

聖明在上。弑逆不敢聞。斯古是矣。而瀉藥紅丸。皓齒蛾眉等語。獨可以之加

聖明乎。而謂臣子忍聞之乎。

先帝保躬素慎。而一時持論至此。能不恟乎有

餘憾哉

給事中霍守典議曰。進藥一事。如謂輔臣  
為有心也。則弒逆之罪。古今所共憤。此臣  
手所不忍萌。而職敢輕信之乎。然謂輔臣  
為無心也。則可灼何醫。紅丸何藥。

先帝何疾。引進何人。當中外戒嚴之日。輔臣柄  
國之成。而得托言於不知乎。則輕易不敬之  
罪。固非輔臣所能辭。亦非職之所敢原也。  
况濫賞未追。而面藉調理之

旨旋下。此何異霍夫人之囑。博陸以勿急溲于  
之意乎。大約有心無心。皆為罪案。適爾式  
爾總干典刑。苟律以許世子之義。法將安  
逃。若曰。古者刑不上於大夫。輔臣七年首  
揆。

兩朝顧命。不可遽加以不赦之條。而曲全其首

領削奪其秩蔭。此則

聖天子之

特恩。或可。而豈臣子之所敢言也。至於李可灼

以

先帝萬年依賴之身。為一時倣倖功名之地。即

有愛

君之意。不免有孤注之心。事屬大不敬。原宜寘  
之重典。說者曰。柔曼之計。方行。泄瀉之藥

總進服藥。虛弱之語。

先帝所親言。則崔文昇之罪。恐不在可灼下也。  
則文昇宜寘極刑。可灼次之。庶幾惟明克  
允。而人心咸服乎。

史臣曰。如以輔臣之心論。則當造次  
顛沛之時。幾幸萬死中一生。是亦忠  
孝之用心宜爾也。此時此際。商何功  
名。較何榮寵。而尚疑其倣倖乎。夫守

典之不仁。乃言人之所不忍言者哉。

順文昇直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紅丸

給事中劉弘化議曰。

先帝升遐。環海慟施仁之未久。

皇上踐祚。環海慶敬承之有

若。凡為臣子。知慟知慶而已。何忍議。惟是

宮闈素積羣疑。當機最宜決斷。而舊輔方從  
哲處之偏善依違。若深言就裏機關。殊為

可駭。李可灼進藥一事。終不能徵幸於  
皇考。夫紅丸者。正隱僻奇奧之藥。庶民有躊躇  
未敢嘗試者也。何以聽其公然敢訟。後公  
然調進耶。繼引進根因。尚在諉卸。而四籍  
調理之票。出于何人之手。即遠不見唐之  
柳泌輩。近不見王金等所坐法乎。舊輔於  
此。惟有束身席藁。屏跡市朝。以聽  
皇上處分而已。其痛懲之則

皇上之孝也。其稍寬之而  
兩朝覃恩。所進階敘。廢姑從。取奪。則  
皇上之仁也。若夫道路所傳。仗宵小之邪謀。翻  
移宮之定案。則惡極罪大。公憤愈深。恐更  
非舊輔之福矣

史臣曰。紅丸之議。倡蓋慎行之尤也。  
尤而效之。羣疑滿腹。衆難塞胸。非借  
殺逆以文姦。即假名義以掩激。夫光

昭

先帝之令德此

皇上仁孝也信如弘化之所謂仁孝非惟誤輔

臣且誤

皇上矣蓋昧心之極不自知言之無當至此也

給事中沈惟炳議曰

先帝在位只一月而歷年三十有九節節凶危皆人生不再嘗之苦挺擊不遂耳變而有

崔文昇之藥迨其中病已篤而又有李可灼之丸乘之可灼非醫官也囊中紅丸又非當日諸臣所面見其合成者也即以為小人無知有僥倖得

君之想而大臣敬慎其事不應以

君父為試藥之人以

帝命為乘急取寵之具且

先帝大漸之際苟非有暗裏通話者安能知外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間有可灼耶。縱曰陽九之運。適會其窮。而  
按以許世子之義。事後亦當追究。乃加賞  
馬。後又許以病請回籍。誰秉

國成。寬縱至此。又何解於庇姦之疑。可灼與  
崔文昇輩。終常違問。以了人心之惑者。可  
灼進藥。豈誠無因。至前。即因緣不在從哲。  
從哲亦曾知之否。律于人命一條。有主使。  
有下手。有知情。况事

仁聖之主。處危急之秋。子可灼既下手矣。從哲  
脫主使之律。足矣。餘遂超然評論外耶。恐  
為

國受過。從哲亦當甘之者。

史臣曰。主使下手等語。是明指

先帝為可灼下手矣。弒逆大惡。此

國家何等事。無論

先帝盛德保躬。素極詳慎。萬萬無此。即以



三朝聖典 卷之十四  
皇上聰明天縱。在

廷諸臣濟濟布列。乃妄以可灼為下手。則傷  
先帝之明。引許世子為例。則傷

皇上之孝。非臣子所忍言矣。

給事中薛大中議曰。

先帝嬰疾。鴻臚李可灼不在醫局。不明藥味。方  
從哲身為元輔。擔荷良重。不加詳慎。率爾  
妄報。至今夕進藥而朝。

避升事屬重大緊關。方從哲于是乎不得不為  
法受惡。為惡認罪矣。乃飾辯以為

先帝疾革時。李可灼願以紅丸進。伊及諸臣以  
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比諸臣恭候

萬安。

上問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遣中使趨

召。因而進藥。此其間隱隱一段情形。已自躍露。  
識者知其為遁詞之窮矣。夫使可灼進藥。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五  
方從哲倡言事關重大。未可輕聽。則是方從哲未嘗入告也。

先帝何從知鴻臚寺有李可灼欲進藥耶。有

先帝之問。則知其有方從哲之告。有方從哲之告。而後可灼應

召而入。妄意非分之福。而以

先帝試也。此其情欲蓋而彌彰。似隱而實顯。方從哲欲辭世子之罪。又安從而辭之。况辯

疏謂遂同可灼調進。同之一字。方從哲自謂與可灼同也。又安得以為非與聞其故而辭之耶。雖無弑逆之心。跡則無可謝矣。既有弑逆之迹。罪又何可贖乎。彰大罰以

安

二帝之靈。是在主持國是者。為剖斷而已。

史臣曰。有

先帝之問。則自知其有從哲之告。斯言所為不

以目擊。而以意揣者也。煌煌

天語。原着親見者。據實會奏。蓋親見

先帝之問。自信無從。誓之告耳。不據實而失實。

欲附和禮臣。遂不覺背謬

明旨。嗟。大中一段情形。已隱隱躍露于言下

矣。乃反訝。從怒。拜疏。為情形。躍露。耶

給事中張鵬雲議曰。李可灼。一尤紅藥。立

致

先帝升遐。罪在不赦。法無可原。當是時。首輔方

從。捨既不能。力止可灼于未進藥之前。又

不能請逮。可灼于

先帝升遐之後。廼票以回籍調理。若以可灼進

藥為是也。又若以進藥致損

聖躬為無罪也。忘

君父之讎。昧討賊之義。從誓之罪。誠有百口不

能自解矣

史臣曰。引繩批根之下。豈有完人。况如黃之口乎。如必以進藥為從哲罪。則將使從哲坐視。

君父之彌留而不恤乎。蓋鵬雲才足以文姦。邪足以煽黨。讒言高張。共快一擊。寧知

天日開霽之期哉。

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方有度。陳爾翼。郭興治。議曰。

先皇疾革之故。中外一詞。神人同憾。孫慎行入朝。抗章誅舊輔。以春秋之義。痛哉。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粵自龍繁煽惑。足智工妍。思以其屬毛離裏之親。暗奸。

大統肺腑。綸扉。辛癸其著者也。賴

神祖剛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水堅。謀乃益棘。

慈慶之槌。幾入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鬣。道路以目。雖其  
間相劇相刃。厥變千端。而癩張差者。如出  
一口。誰秉

國成。亂臣賊子接踵矣。

神祖登遐。

先皇御極。反側者愈不自安。進文衣之勝。進暴  
下之劑。進純火之鉛。既削且弱。佹瀉佹燔。  
即金石鑄體。其能固乎。自非包藏禍心。互  
為表裏。何以逆節之形者三。首尾其間。乃  
竟漫視之。而不一置討。夫梃困之獄。歸惡  
于盾。亦惟以其不討賊也。况從而為之地  
乎。鼎革之除。復泄泄乎后之封宮之遷。而  
不以

君父為意。故卒癸故相。厥罪惟均。而三逆所憑  
抑又甚焉。但罪在大臣。未可擅定。若鄭養

性。既奉

明旨。亟宜遠徙。崔文昇必立竿其首于藁街。李  
可灼當比杖斃于柙。泌斯罪孽正。天討伸。  
皇上斯以為人子。為人君。數天為人臣也。茲春  
秋之義也。

史臣曰。

國家大統。豈容輕議。既云

神祖訓。則

大本寔定。則自不必置一詞矣。後云謀乃益

棘。而舉張差。進膳。進劑。進鉛。盡羅織

於謀之一字。嗟。嗟。謀之棘。孰有甚於

此者乎。至以下重慶文昇。可灼。為罪

案。則亦造謀之私心。而非春秋之指

也。

給事中陳爾翼議曰。有謂進藥一事。舊輔  
實伏有戎心。即有謂進藥一事。政不足服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十  
舊輔之心。而垂信天下後世。蓋可灼。以

天子為嘗試。罪固不容於死。顧聞之當日。可灼  
和藥以呈。閣部大臣。尚有旅舊輔而進者。

豈不可昌言排阻。明奪姦雄之魄。忍以

君父尚聽之一人乎。議者以是虞舊輔有所不

受也。且所云弒逆不道。

先帝當不正其終。

先帝既不正其終。則為

今上討當日宜何如。共圖討賊。必期伸

國法。以雪

國讎。顧

嗣登大寶。稱

有道聖人業。二載於茲。一旦忽蒙以不討逆之

逆。其將謂

今上不獲正其始乎。議者以是虞傳之天下。未

必信。垂之後世。益用疑也。引繩批根。情罪

未愜千秋以下曲揣今日之光景。或將為

吾

君惜懋德焉傷

國體而貽

君羞關係匪淺。故于公單之外。補述所聞。以備

叅酌

史臣曰。議人必量其所受。當可灼和。

藥時。閣部大臣。旅舊輔而進者。

而以紅丸獨罪。從哲其受之乎。慎行。

何以出此。則亦爾翼所云傷。

國體貽

君羞大無人臣禮矣

給事中郭興治議曰。天下之惡。至弑逆而

極。若情委是實。自合據法推繩。倘不然。影

會不明不白之言。輕附不赦不原之罪。非

所以示天下後世也。如紅鉛果傷生毒藥。



從樞果包藏禍心。

先帝憑几之際。

今上在側百官在旁何宮中府中皆坐視

君父垂危而寧不一語以救止乎則遠引不嘗

藥之經

聖孝且為虧損近舉不糾舉之法舉朝皆當究  
問恐此重大之案非從哲一人可結也意  
者

先帝天性篤孝又稟賦素怯遂踐以滅性羣臣  
倉皇抱髯冀緩須臾登遐而不虞紅丸之  
不靈也使從哲堅持不進

龍馭亦竟上賓可灼向人曰吾肘後有起死回  
生之丹輔臣不肯進

御是恐視

君父之死而不救也從哲又何以自解乎至稟  
擬李可灼一節極為顛倒所以自貽其戚

也。處分輕重。

聖明自有主裁。

史臣曰：似是之言最易亂政，如慎行  
執不嘗藥之經是也。然竟不念羣臣  
倉皇進藥於大漸之際，是豈不嘗藥  
例子且臣子必欲以不嘗藥為從哲  
罪則如虧損。

聖孝何興治極理以新可破萬世之疑矣。

御史王遠宜、崔呈秀、周邦基、楊新期、李懋  
芳、朱泰楨議曰。

先帝疾危各官進

宮問安聞可灼亦隨至

宮門外言有紅鉛可救危證諸臣商議俱有  
難色大家慎重從哲與各官一也。暨面叩

皇考言及輔

皇上為堯舜則已歟

顧命矣。欲進紅丸。諸臣承命。商確再三。以進。總  
欲救藥望。

先帝霍然。其一念忠愛。從哲與各官一也。謂有  
心投不効之藥。必非其然。惟是

先帝上昇可灼。詐得無罪。乃止。票回籍調理。則  
法所不載。而人心為不平。其何解于人之  
疑哉。

御史江日彩議曰。可灼既奉

先帝召用危急之頃。非真見定力善識脈藥者。  
不敢發一言。其真愛真弒逆。一時在事諸  
臣。必有能窺其微者。出此二者。惟庸之一  
字足槩之。誅討不加。而賞銀馳驛。尤為可  
訝。唯速可灼正罪。以結進藥一事。以服天  
下人心。

史臣曰。愛則非弒逆。弒逆則非愛。直  
一言而決耳。乃曰。在事諸臣。必有窺

其微者。何得為此語以惑衆聽乎。至云誅討不加。則其附和諸姦之心事。有欲飾而彌彰者矣。

御史倪應春議曰。許世子不嘗藥。直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輔臣方從。於春秋之義。亦聞之熟矣。李可灼。非精醫之士。紅丸。非續命之丹。

朝廷非試藥之地。悠悠忽忽。漫無主持。而聽可灼。獻無妄之藥于

至尊。紅丸連進。

九五賓天。曾不聞上引罪之疏。申討賊之義。而反行賞姦之典。其何以自解於人言。計惟自怨自艾。席藁待罪聽裁。

皇上生死之。崔文昇。李可灼。親自下藥之人。與不嘗藥者。情罪百倍。三尺寧容少貸。駢斬。猶有餘辜。

史臣曰。紅丸之進。因

先帝之召用。非試藥也。可灼之賞。奉

先帝之遺命。非賞姦也。

先帝原非傷于藥。而膠執許世子不嘗藥之例。

何其謬誣與

御史李時縉議曰。方從搢進藥一事。真千古不決之疑。然而有必疑者。有斷乎不必疑者。必疑者何。用藥者與薦用藥者。誰為

進

御誰為推轂。此

宮闈邃密之事。倉卒危急之時。非躬親目擊。

未可以意想臆度。參也。此聽之口誅筆伐。

千秋以後事也。不必疑者何。用藥不效矣。

非惟不效。且速之斃矣。即非有意。亦屬誤

投。即非造謀。亦屬嘗試。誤可赦乎。試可嘗

乎。乃非惟不能正其罪。又從而賞之。至迫

於公議僅票回籍。此何心也。此從哲之罪不容逭者也。若夫李可灼原非院醫。妄言投藥。據稱病源。治方甚悉。何竟輒投。遽至殞生。無方無製。未審藥所自來。此與崔文昇輕下剝削之劑。同一機竅。所宜早正刑章者也。

史臣曰。即此疑之一字。未可以當下立斷也。以揣摩億度之心。料

宮闈遠密之事。一則曰不決之疑。再則曰聽之千古。此

國家何等大事。而時榮竟欲于疑不疑間定之哉。

御史陳保泰議曰。臣于舟次聞

光宗皇帝之變。李可灼進紅丸。臺省糾劾。票回籍調理。臣知從哲無辭人口矣。當日進藥時。諸臣若韓爌。張問遠。俱親見其事。今從

哲援兩臣為証。且

旨云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是

皇上又身親見而明知之。便可釋羣疑矣。以為

弑逆必不受也。然則

先帝居深宮。何以知灼有紅丸而使進之乎。

先帝疾革。召諸臣入內。

王几導揚。彌留之時。從容凝定。可灼有藥。此必

衆議時左右近習聞之

先帝以進。凡人有疾。雖知勢不可為。聞藥可起

瘥。亦勉強服餌。以庶幾萬一之生。特灼不

宜輕試耳。故罪從哲進藥。從哲有辭。若罪

其不正。可灼進藥之誅。從哲無辭也。若曰。

從哲弑逆難掩。必

先帝真有被弑之事。而後可。嗚呼。幾何不輕誣

先帝哉。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御史陸獻明議曰。舊輔方從哲。職在百揆。謂宜老成自主。務保

皇躬。破散陰謀。獨肩國是。

先皇帝之不豫也。紅丸一進。灑泣攀

髯。更賞其姦。幾成漏網。豈李可灼為典醫之官。

乎。豈紅丸為

先帝對證之藥。偶然不驗乎。彼可灼固自有莫

道之辟。在從哲。豈必有其心。而後執其罪

耶。

史臣曰。事可疑。始論心。紅丸之事。無

可疑也。至曰。不必有其心。而後執其

咎。更何道以自免乎。誣人至此。何其

刻哉。

御史張文熙議曰。此事惟問進藥之是不

是。弑逆之真不真而已。如藥不當進也。則

大廷廣衆。當日不聞有昌言止之者。如果



是

先帝召可灼，或者叅情可以定罪乎。如弒逆果真也，則當直窮到底罪不止削奪。未必有此心也。或者傳疑不知傳信乎。惟可灼輕易嘗試之罪，而粟之回籍調理，誰司政柄而顛倒若此。不討賊而賞姦，此從哲自貽今戚也。至崔文昇敢于進泄藥，更重于可灼兩姦，並當極刑，見保護。

聖躬當以輕付匪人為戒也

史臣曰。叅情可以定罪是也。夫倉皇彌留，錄藥物而進之，以冀

君父之一生非情乎。共此迫腸。皇顧疑影。政惟原情而可無罪耳。雖文昇可灼，猶將寬之，乃謂從哲賞姦哉。如云未必有此心，文應已為從哲昭雪之矣。

御史張汝懋議曰。李可灼何物云。膺文昇

既誤用峻劑而可灼又投以熱藥致

皇考驟爾賓天死有餘辜。適當事者不亟置之

法。僅聽其回籍而賞不追。罪不論。此輿情

所久抱不平。以為難容漏網者也。職請禮

臣綱常疏。維大分于二字。讀堂官信史疏。

凜。每筆于千秋痛定思痛。同應有此一段

議論。可灼。妄進丸藥。誤在

聖體。非庸醫殺人者比。合重擬以垂永鑒。文昇

投藥均悞。罪應不在可灼。下若夫人臣秉

國諒。同愛君之心。今追論事。決而嚴責。備

之義。其亦何辭如云。秋逆咀呪。則罪莫大

焉。非臣子所能堪也。

御史姚應嘉議曰

先帝哀勞成疾。證勢誠急。宜與典醫者倍加

慎。李可灼何人。輕以紅丸進用。論者謂丸

性熱。

先帝之崩。灼實速之。斯時罪一可灼。豈不詞嚴  
義正。乃僅冷回籍。不幾小慈昧大義乎。倘  
指為弒逆。非臣子所忍聞。亦天下所未必  
信。速實可灼于理。至崔文昇罪不在可灼  
下。因議并及之。

御史施樑議曰。從哲親奉

神祖。憑几之言。以輔翼我

皇考。當此憂勞。捐神宜何如慎重者。乃違豫之

者以其為庸也而盡略之可乎若曰執遂  
從哲起家制科位極東班獨相七年蒙

恩甚渥

皇祖何負于哲

皇考何負于哲

皇上又何負于哲而為此大豕不食之事職不  
敢謂其然也

史臣曰紅丸之非鴆易知也汝懋以

為安投。應嘉以為輕進。豈真以可灼  
有死法哉。畏邪煽而姑甚其詞耳。然  
終不以執字加從哲也。則樛所云天  
理人情之至而已。噫。以天理人情言。  
尚謂可深罪者哉。

御史溫臯謨議曰。李可灼進紅丸一事。何  
辭狂罔。若坐以弑逆。而并坐舊輔。必當時  
諸臣親見其事。確知其謀。有證有據。可以

對

皇上。可以質後世。然後為

國討賊。不然。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史  
冊一書。傳之萬世。稍有揣摩附會。何以安

先帝之靈于

九廟。况

皇上所身親者。

乙夜之觀。倘浮其寔。將無悔是哉。

史臣曰。善乎臬謨之言。此何獄也。而莫須有。斷之乎。夫莫須有者。尚疑其有也。若以紅丸為弒逆。則通國知其無矣。造此議者。不亦甚耶。

御史馬鳴起議曰。許世子欲愈父之瘡。無弒心也。然進藥而藥殺夫子。加弒焉。懼天下後世之以

君父為嘗也。况藥曰紅丸。原非正方。褻莫甚焉。性凌燥毒。非心所甚安。其恐冒然獻之。吾君乎。且聞之內醫。皆臨時製造。非御員不敢司方。非內局不敢進料。凡以重至尊之體。防置重之姦也。

顧命元老。豈其見不及此。乃抱愈疾之心。而冒嘗試之罪乎。按前代有柳方士事。

本朝有陶真人事。要皆

主上自喜丹物。非臣下所進。然且方士真人皆

三朝要典 卷之十四  
羅不赦之重辟。垂青史之斧鉞。况文昇尚  
是內官。可灼安從薦進。常刑常赦。自有法  
司在。

御史劉芳議曰。李可灼試不對證之劑。佞  
不可知之福。法應重誅。文昇方

先皇衰毀之際。萬幾方維。文昇以此中不無  
機關。罪在李可灼。上至若臣妾。億兆下陳。  
豈意無人。治容伐性。取為怪骨。損

聖德而速

聖疾。蓋與文昇張差。總一線索。而狡謀尤為叵  
測。流竄何辭。舊輔身完。綸靡肺腑。鄭戚寧  
負。

先帝負

皇上而不忍負鄭戚。坐視逆節之著。而無一問  
罪之詞。何辭以謝天下萬世耶。

史臣曰。罪可灼。文昇舊輔者。其本謀

也而必率合于治容伐性。張差線索。肺腑鄭賊。蓋不如是。無以搆。

宮庭之難端。樹朋黨之旗幟。爭底定之首功。噫。諸姦設心如此。目中尚知有法紀。

耶

御史鄒復宣。季日宣吳之仁議曰。

先皇帝一朝風露遂泣。

鼎湖遠。惟其際。則有崔文昇進泄藥一事。而復有李可灼進紅丸一事。寔為之祟。紅丸何藥。誰為製之。誰為進之。而又誰為保之。若之何其以。

帝體嘗試耶。此時立拘可灼而駢斬之。曰汝何以紅丸當鴆毒灼。其何辭。并拘文昇而駢斬之。曰汝何以巴連代斧斤昇。又何辭。乃計不出此。而票賞金。票回籍。謾無究詰。無惑乎天下臣民。悲鬱憤懣。愈久愈深。而愈。



不能釋然也。今日討賊之舉，何煩再計。獨若推究當日秉

國之均者何人，引賊而進者何人，其有心無

心，則在不可知，不忍言之間耳。今

聖德如天，即不至以不可知，不忍言之事坐

顧命輔臣，然為輔臣者痛念

先帝登遐之跡，追思許臣子不嘗藥之義，宜力

請於

皇上，亟討二賊，以明當日原無庇蔭之心，次即

引身席藁，辭恩還廕，俾及寬政，然後還其

初服，退居首丘，以謝當日昏昧模稜之罪。

即一時公議，千秋信史，未必盡平，亦庶幾

先帝在天之靈，或可少安。

皇上無窮之孝思，或可少慰，而天下臣民，或可

少謝耳。

史臣曰：劄獄者，必須辯駁到底，使人

俯首無辭。何得謂有心無心。在不不可。知不忍言之間耶。不可知不忍言。則亦莫須有耳。究詰模稜。夫亦先自曖昧矣。

御史蘇琰議曰。

皇考賓。天李可灼情狀。屢疏已盡。尚煩衆議者。為處置可灼而已。職私為之說曰。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者也。於

皇考之脉既診矣。徂落之窾竅。諒亦隱隱指聞。灼倘稍知慎重。當出與御醫諸人商製。未為不可。蓋灼之心。妄意其真能起死。而遂躁率進之。愚妄極矣。為灼謀當死。以灼自為謀亦當死。因愚妄應死之愆。從故入極刑之典。

先皇有顧命。有受遺。加之曰。非正寢。使株連曖昧。諸臣藉手。快牛李之私。將我

皇上之視寢問安。遊聽風聲。皆以為不能照管乎哉。故謂灼有賜死之情。無典刑之獄也。御史楊維垣議曰。

先帝當年所感。是不起之證。紅丸不進。

龍馭亦昇。而謂因之遂崩可乎。况李可灼詣閣者數日。

先帝何得不聞。聞之欲服以求生於萬一。而當前不進。稱慎重矣。忍坐視乎。又安知今日之追論。不轉悔為靈丹仙藥乎。惟是可灼既進無妄之藥。自宜受無妄之罰。而遽止回籍。終難服人耳。時應二載。不為不久。穆穆布列。不為不多。雪解討賊。獨後乎宗伯。而甘與逆儔久共天地。是何不忠者之衆耶。若以承前啓後之

先帝而不與。以考終以義盡仁至之

皇上而忽加以不孝。又匪臣子所忍聞矣。

史臣曰不與

先帝以考終一語是以定紅丸之案矣慎行何  
噉於

先帝而必欲造是獄乎則亦蘇琰所云株連暖  
昧著手以快牛李之私而已

御史馬逢臯為鳴世議曰事無兩是之理  
七年秉政之相臣弗能討賊但當議貴議  
勞而必不可謂其無罪法有一定之條三

番行逆之姦黨敢于濟惡皆屬可誅可滅  
而必不可處以偏輕伸此公議不汗青史

史臣曰三案議証線索則一此直私

心附會比周者之談耳乃曰伸此公  
論不汗青史噫其汗青史可勝道哉

御史侯恂議曰

先帝嗣服未幾預嬰羸弱之證紅丸一進

丹湖隨注鴻臚非診脈之官紅鉛非對病之劑

庸醫殺人法當杖輕易用藥嘗試

至尊當坐何律然則李可灼之罪真百口莫贖  
矣然而孰實主張之非方從哲乎身為元

輔

君父生死忍聽小人嘗試甚至舉

朝政發而仍票回籍調理之

旨明示優容庇奸如此欲無同罪得乎論進封

則累

皇祖以亂命之失是為得罪

皇祖論進藥則陷

先帝以正終之恨是為得罪

先帝論移宮則貽

皇上以垂簾之禍是為得罪

皇上人臣有一於此足以正不忠之誅矣願

廟堂之力持而速斷之也

史臣曰可灼之進藥恂何所見以為

從哲實主之粟

旨曰籍遂議其當同罪茲何說乎至云

先帝嗣服未幾頓嬰羸弱之證夫病至于弱豈

其頓嬰尤悖謬之甚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四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紅丸

御史沈猶龍錢士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錯亂極矣可灼公膺狂妄粟粒紅丸誠為躁進而相臣固元老也使知天子之身不可嘗試必召而諭之曰

國家典衣典冠各有主者醫非汝司何敢妄言方術今與汝約效則惟汝之功不效則

身苟異處。可灼自量。必遂巡退也。奈何漫  
無主張。徒委之中使。之趨。居玉杯一進。

鼎湖戴泣。

道詔賜金。錄

息恐後。人人欲割。於可灼之腹。而反得回籍。  
調理之報。夫醫者尚須調理。乃能調理。

聖躬哉。相臣胸無義憤。性詭容姦。三尺之法。不  
伸九天之讎。不報使今日青史早成。董狐

記事。必且首罪相臣。而相臣必自傷曰。我  
之衰矣。自貽伊戚。欲辭趙宣子之惡名。不  
得也。可灼正兩觀之誅。而相臣聽千秋之  
議。

國體不當如是。耶李可灼。優游里居。罪人覓  
在。崔文昇。爰爰免脫。一面難寬。駢斬藁街。  
足快神人之憤矣。至如

官闈大故。至性所關。杜震。潰萌。斷以安靜為

上策。而事後窮追。非

宗社和平之福也。

史臣曰。猶龍等。謂造藥一事。從哲漫無主持。巴明知其無他矣。而必曰。董孤記事。欲辭趙宣子。惡名不得。蓋亦牽於滂議。而不自持耳。

御史吳甦。喻思恂。樊尚景。議曰。鴻臚寺官李可灼。素非御院之官。又乏倉扁之術。突進紅丸。殊可疑駭。庸醫故用。律在不赦。似茲不闕方。不當藥。

會典昭然。敢於放違。其意尤為叵測。所當亟正刑章。以淑神人之憤。以報

君父之讎者也。但可灼一公磨小秩耳。丸藥未進之先。何以得聞於

大內。

先帝忽崩之後。何以僅票其回籍。不行討賊。反



加之賞。舉動顛倒。元輔方從哲。於是乎無以自解矣。從哲為

傾命元輔。

皇祖憑几之際。實以

先帝付託。方祈

萬壽之無疆。何過一月之不保。既不能豫消闔

宮之兇耗。又况一傾川。彌留之狂藥。所當准

其句

請追奪階。以謝

皇祖遺命。以彰

皇上大孝。至千古直筆。大義攸。振實紀載。業

奉

明旨。所以嚴斧鉞於今日。而寒賊膽於將來。足

屬臣子有同心焉

史臣曰。言紅丸則已耳。而必死之以

聞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官之亮。杖蓋當時持議者之心。類如此也。夫  
人相勸以為說。雷同乃甚。奚議之能  
為。

御史蔣允儀議曰。李可灼進藥。彼時王安  
洋特誦糾察內有誰為薦李可灼者。進紅  
鉛一丸。

先帝服之不豫等語。已為相國立一罪案矣。乃  
一揭再揭。曉曉致辯。即據稱可灼見伊于  
肉陷。自稱有紅鉛藥。可救危證。因令與眾  
共議。久之不決。而問安

大內之時。

先帝因問有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遣中使趨召。  
夫可灼若無因緣。何敢呈身內閣。輔臣先  
令計議。

先帝隨有詢問。事豈適逢。機有專遂。此自辯乃  
自承矣。至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貴妃停封

選侍移宮二事。千古綱常名教所關。不待智者而後辨。閣臣但無二心。便有專力。若稍猶豫。即是逢迎。而方且依違首鼠。欲却欲前。無奈禮部之執奏。而姑為從史。無奈科臣之誥責。而強為作

請。明明佐逆步。黃竊而宗伯以漫無主持。滯遲不進。相責。猶寬之矣。若謂試遂之事。非

臣子所忍言而

皇上之待舊臣。始終有禮。則如其所

請。削奪官階。錄廢。或與鄭養性並論。各遣歸原

籍

史臣曰方

先帝不像時。中外惶惶望

聖躬即安。可灼進藥之事。遂有流傳

大內者。從哲辭詭甚明。允樣乃謂必有因緣。

事非遙達。欲加之罪。患無辭乎。以確  
然可據之言。斷以為必無。以茫然不  
根之語。執以為必有。允儀真以一時  
黨同之論。遂可欺天下萬世之公論。

哉

御史劉巖李玄謀白。

先帝冷落青宮。四十餘年。

福藩母子朝夕固寵。一時肘腋之姦。伏而伺

釁。從哲日侍左右。豈無心知。乃聽鄭氏之  
進。美女也。而不聞諫止。聽崔文昇之用。泄  
藥也。而不聞商確。聽李可灼之進鉛丸也。  
而不聞考究。致

先帝以女壘之極。繼以毒餌。須臾不救。輔臣為  
人主之家。相凡宮府內外之事。皆如吾一家之  
事。不得推於不及知。亦不得諉於不能為。  
不根究張差之至使。是成姦也。猶可以

神宗之命藉口。至女謁之入。明投以伐性之斧。而曾不拒止。此何說乎。不速揭封后之非。紀是附讎也。猶可以。

光宗之旨為詞。至昇灼之藥。五提。

皇考之賓天。而反行賞賚。又何說乎。除崔文昇。

李可灼。各宜入身首異處之大辟。以謝。

先帝外方從哲引以許世子之律例。亦宜重加。褫職奪廕。以為人臣不忠者之戒。

史臣曰。

先帝以哀勞成瘁。其非文昇可灼之故。易知也。

乃至修怨傾謀。黨同附讎。幾令。

純孝之主。貽玷千秋。至舉。

福藩橫口誣讎。則又諸姦開釁。

官闈之本謀矣。

御史王大年議曰。

先帝大漸時。三公九列。具在閭視。可灼進藥。非。

昏夜不及見聞之事。便知紅丸能鳩人也。則諸大臣宜力止之。何當日寂不聞一語。使不知紅丸能鳩人也。則亦大家悞而已矣。總之。

先帝之疾。固臣子所不諱。而輕進紅鉛。自有李可灼執其咎。事何常不明。白易見哉。

史臣曰。紅丸豈真鳩人者哉。當日問

視

先帝有三公九列在苗。惜之甚。何不聞一二出言止之。即云誤。亦大家誤。大年此言。真一時之定案矣。

御史周宗文議曰。

光宗皇帝不中於闡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薦可灼者。知之乎。不知之乎。知之則故。不知則誤。惟是無有薦則可。而細觀其辯疏。文吾鵲突。若為自解。又若為可灼解。顧終

不可解。既薦矣。又何辭焉。使夫子而在。不知書法何如。姑以俟諸主持。若階榭廢敝。纍纍若若。於心安乎。則以角巾私第。怨艾終其身。即不為許世子庶幾矣。

史臣曰。宗文謂從哲辯疏支吾鶻突。遂無解於薦。此真支吾鶻突之言也。先帝原非傷於藥。而哢哢然。究論從哲之薦。則亦明比之私衷耳。

御史吳其貴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有原其而寬之者。則謂在廷諸臣當

皇考彌留之日。誰不思多方調劑。以幸其一劑之中。可灼和丸。一進其情。未必不出於此。而其執恨成疑者。直謂可灼粗心大膽。不念

聖躬。安危重大。輕投紅鉛。况先經崔文昇用。澁敗傷元氣之後。復有此溷進不可知之藥。

物。

皇考安得不立逝於當夜也。文昇可灼。不足誅也。方舊輔

顧命元臣。此何等事也。不加持慎。輕聽細人。以

御藥為嘗試者耶。至于

皇考升遐。舊輔果有忠憤之心。自應立置兩人

于重辟。何為一發南都。一票回籍調理。何

以謝

皇上。何以於中外臣民之痛恨也。舊輔輕忽不

謹致悞

聖躬。亦何辭于事後之定論。必欲以弑之一字

加之。則當日劾閣部院諸大臣。目擊耳聞

自當有言。共明心迹。毋令此段公案。晦蝕

于情面也。今合以李可灼。崔文昇。比于殺

父律。擬以極刑。

宮庭之事。區區影響之談。安足與裨實錄



史臣曰。其貴謂

先帝稱留。可灼和藥以幸一中。似亦了然于當日進藥情事者。而乃以不立置重辟為舊輔罪。又欲坐可灼與文昇。以極刑。是何其前後自相矛盾乎。

御史張憲承議曰。李可灼進藥一事。議者有謂論心可灼似可以無死。職直謂據事可灼必不得在官。蓋

國家無原心之例。

君父豈僥倖之人。李可灼不得不為法受罪者也。至方從哲責以進藥時。何不慎重。昌言以此。彼猶得曰。問妾諸臣具在。一時望

聖疾之瘳。人人有同心不受也。惟是藥投矣。

鼎湖華矣。可灼罪狀著矣。為元輔者。或聲言其罪。請付寇。或直陳始末。以聽

聖裁可也。胡為多賚之金。票擬回籍調理。是何

政體。是何處法。身秉

國成。而刑賞顛倒如此。即令從哲。今日清夜  
自省。當亦悔前事之非矣。自貽伊戚。又誰  
咎哉。

史臣曰。一進築也。論心則可無死。據

亭則不得宥。將安取逸焉。應辰謂刑  
賞顛倒。將必如此。始不顛倒與

府尹沈完柱等議曰。

青宮之攝。最差以風癘散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等。酬功相提並論。無心有迹。舊輔  
即百喙。何以自解。即愛舊輔者。人百其喙。  
又何以為舊輔解也。豈

皇考在天之靈。寔不逞於舊輔。而即假手於舊  
輔。當票擬時。嘿奪其鬼。冷之辯窮於無可  
辯耶。不則贊郎去國。等於大臣。重辟死囚。  
蒙以殊賞。夫人知其不可。舊輔雖手足忙

亂乎。不應倒行逆施。至此極也。黨僅僅以  
么齋崔李。伏法了事。亦猶之橫槌入

官。以風癩二字結局。恐未足以謝

九廟。而塞天下萬世之口也。舊輔顧衾顧影。悔

愧自處。或有不止於歸蟒玉。還思廢者。然

非職等臆度所能必也。至信史宜如之何。

昔春秋之書趙盾也。說者曰。惜也。越境乃

免。則今日之書崔李也。抑亦曰。惜也。彼一

時也。重慶李可灼。庶可有辭。

史臣曰。進藥何事。果其無他。輔臣何

尤如有他也。豈重慶可灼。遂可有辭

乎。是噫

君父大事。加罪於人。即可謝責也。尚敢言信史

哉。

甲午。給事中方有度。奏曰。臺臣徐景燾。有  
疏。票擬者。欲宣付史館。似若以史為一人

一家私物。不知史者。紀載必核一時之實。予奪必令人心之公。非但史官所不能私。筆削實亦

人主所不能私。是非者也。今宣

光帝

聖德考終。中外所知。是矣。正惟中外所知。能宣李可灼。不進紅丸乎。

皇考不服紅丸乎。方從哲不賞姦乎。李可灼不

予告乎。巨同官彭汝楠疏。票擬者引證輔

巨夫

皇考在日。得虛疾是矣。正惟

皇考得虛疾。所以崔文昇不宜進下藥。今試問

文昇果應否進下藥。

皇考果應否服下藥。恐輔臣韓爌等不敢任也。皇考上仙之遽。輔臣之心。必有惕然追悔。其不能致慎者。奈何引輔臣之親見。以寬文昇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十一  
之罪耶。兩番票擬。何以心服中外。垂信後  
來。

上曰。國史傳信萬世。但當據實直書。李可灼已  
有旨。濼分這所奏。併付史館參酌。

史臣曰。臣觀景濼之疏。正以史非一  
人一家之私欲實紀之。為

先帝昭盛美。且以傳信天下萬世也。有度何正  
言。而反倒用之。即且以輔臣親見之  
實事。多方抹殺。而以道路風影之虛  
聲。一味文致。豈不巧於中人哉。

七月。庚子。給事中霍守典奏曰。

先帝以堯舜之主。一月而

升僊馭。說者咸歸咎于崔文昇之用涼藥。以洩  
其元氣。李可灼之用紅丸。以助其邪火。且  
因而責備舊輔臣。謂始也不能防君側之  
隱禍。既也不能止小臣之倖心。寃也不能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十六  
討二臣用藥之誤。

明旨處分于輔臣。則曰票擬太輕。又曰朕念  
兩朝舊臣歲久。又曰事關

國體。不必苛求。雖未加以斧鉞之誅。而一字  
之嚴。姦臣之心。膽已寒矣。可灼掣解究問。  
罪人斯得。公論可順。惟文昇未經究問。冷  
再發遣南京。刑法不無稍失其平。臺省諸  
臣。察文昇者不一。有謂其誤用涼藥。泄瀉

太過以致

先帝不起者。又有謂受人主使。而以數片之收  
咀。代張差五尺之棍者。臣雖未敢遽信。然  
未經究問。毋論無以服天下之心。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宮中府中。均有三尺之條。在可  
灼解之而使來。在文昇遣之而使去。亦何  
以服可灼之口哉。况文昇果有他腸。罪不  
止于遣。如無錯誤。罪不至於遣。而爰書未

成。罪名已定。亦且無以服文昇展辯之口。臣謂當與李可灼併付法司。嚴審究問。如奏辯已明。當日所用何藥。所合何方。同進藥者何人。

先帝何證。何不明白。執奏抄傳天下。乃以一時不明白之語。滋天下萬世之狐疑耶。

史臣曰。守典謂可灼違而文昇止於發遣。是真欲斃文昇矣。試執塗之人而問。所以斃文昇之故。寧不為

先帝累乎。夫事如衡。論事如權衡。今又以文昇之藥。與張差之梃。同類而談。語曰。絲絲不絕。織成網羅。此之謂也。

辛丑。大常少卿高攀龍奏曰。近日禮部尚書孫慎行。論舊輔方從哲一疏。關係甚大。隄防甚遠。方從哲之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乃在交結鄭國泰。國泰父子。所以謀

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于文昇之藥。而方從哲力左右之。培植其為鄭者。鋤擊其不為鄭者。一時若狂。知有鄭氏而已。此賊臣也。討賊則為

陛下之孝而說者乃曰為

先帝隱諱則為孝。此大亂之道也。

陛下多讀書。精義理。此心常明。自能辨之。果其

辨之。則如方從哲。鄭養性。大義豈容不討。

何可一日復在居

輦轂下耶

史臣曰。有其事而含忍不言。是為隱

諱。若夫造無為有。是污蠱

朝廷而不忠之大者。反以隱諱責人乎。且攀龍

欲

皇上多讀書。精義理。夫為

先帝辨諱訕。明考終。正義理之大也。奈何為此



建謬之論乎

甲寅

上允孫慎行四籍

史臣曰慎行此行亦自知其辭之窮矣未幾貢儀大拜

廷推首列豈報復之衆不得志於前日而圖肆謀於後席耶

審照前狀不蒙照用卒以公論而定旋加剽奪

日月照臨之下嗚哇無所施其伎倆從前作偽

竟何益哉

丙辰南京給事中歐陽調律奏曰禮臣孫

慎行憲臣鄒元標先後奏論舊輔方從哲

二疏總期明經常信史冊懲往毖今植君

臣之防寒亂賊之膽正在今日不可少者

然必如禮臣之言彙之獄逆之名而如滅

門之禍無乃已甚乎蓋

先帝不世之令主。不彌月而

賓天。此溥海內外所人人盡傷心者。臣在里門。

亦聞道路紛紛之口。卒之徐聽人言。亦未

必盡然也。惟是李可灼明以築嘗試。方從

哲衰如克耳。至崔文昇之變治。未盡厥辜。

而滿

輒憾不即誅可灼。且粟之回籍調理。更使得

微費五十金。楊楊盡錦。即愛從哲者。何以

代為之辭耶。臣謂可灼罪應不赦。而從哲

則宜削其爵。贖錄廢。以為人臣不忠之戒。

上曰。這事情已有旨。下所司

史臣曰。調律既知。禮臣之言為已甚。

且曰。徐聽人言。亦未盡然。似尚有是

非之心者。又謂明綱常。信史冊。豈非

顯以謝公道。而陰以附訕訛之習耶。

南京給事中徐憲卿奏曰。今通國所指。孰

有如鴻臚寺丞李可灼之進藥而

鼎湖隨注。臣且不必于常理之外揣可灼。有鴆

君父之心。即據樞臣會奏疏云。閣部大臣皆言

紅鉛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隨出成方。證之也。何

為。及諸臣猶未敢以為可進也。可灼入

宮。即傳乳和藥以進也。又何為。况是日

先帝發請醫官輔

太子擇

壽官始欲少休。既而復

召言復有倫有序。似乎未大漸也。胡為乎及飲

藥而朝

上昇乎。謂非此藥促之。不可。臣觀素封主人。有

庸醫謬投劑死。其童僕婦子。尚欲枕其頰。

吐其面。而市辱之。嗚于官。猶有誤律。今以

么庸小臣。妄希榮擢。過微非望。視

萬歲若孤注。而祇供其僥倖之私。真膽大包天  
笑昔

世宗朝有方士胡大順者。妄製藥物。假于仙箕

所造。

上疑之。以問徐階。階力言其詐。且曰。此輩無賴

中人。輒進白銀。意極叵測。竟下獄論死。夫

大順子

世宗未有虧損。而法猶如是。况藥誤投于

至尊。初則可灼眉

上賞。不効則

先帝受實禍。此而不問。何以遏小人無誣無忌

憚之心。何以明

君疾。萬分當鄭重之意。或逮或遣。無再計者。也

史臣曰。出方證藥。和乳調進。原出

先帝之命。且

先帝至德。天縱神明。了然乃致疑于焉。未

大漸。

壽宮諸語。又何為者。茲皆時謬之極。至以方士為喻。益不倫矣。

原任鴻臚寺寺丞。今挈問祀官李可灼。揚言可灼因

先帝臨御時。

天顏瘠弱。無聞

聖諭。頭目昏眩。四肢軟弱。不能動履。又見邸報

所載用藥寬緩。科臣楊漣疏云。當令諸臣中知醫者講藥等語。因思臣有三元丹。每試輒驗。欲以方藥進呈

聖裁。以備御醫酌用。遂于泰昌元年八月二十  
五日見閣臣言進藥之意。閣臣曰。此豈等  
閑事。今方具揭

皇上勿輕用藥。何得為此。須與各衙門議會諸  
臣入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朝問安。灼隨至。思善門衆議良久。聞

聖恙大漸而退。至二十七日。灼在本衙門。忽中

便旗尉數人傳說

先帝召灼用藥。灼驚惶急檢丹藥。衆人攙促趨

入。至

殿門外。時有英國公張惟賢。閣臣方從哲。劉

一燦。韓爌等十三臣俱在。問灼曰。藥可帶

來。灼曰。藥雖帶來。聞

聖恙已危。何敢用藥。諸大臣曰

皇上還明白。遂入。至

先帝

御榻前。

先帝形瘦神脫。氣喘聲啞。語不能辨。須中使申

諭方省。向灼云。快救我。快救我。伸手

命。灼診脈。灼遵

旨畧診

先帝云爾係何藥臣始取本奏

上云藥名三元丹是紅鉛秋后乳辰砂所製  
先帝云皆補養之藥可速速用我好大加陞賞

灼進曰乞赦臣罪方敢用藥

先帝云你只管用不妨害你灼不得已遂同十

三臣退出候取乳汁自服一九乃服同調

藥一九捧

進時日已晚

命灼等

殿外伺候少頃傳

諭云先時手冷今漸溫熱又屢傳云身上和潤

寧帖安寢遂宣十三臣進見

先帝喜曰真靈丹真靈丹今用藥後比先前大  
覺不同先時心慌時刻不能待朕今心上寧  
帖喉中各不痛身上覺溫和或顏色亦不同

十三臣同聲稱賀云委與吃時不同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六  
先帝云這些須藥。怎麼這等效。你說我聽。灼曰。聖恙乃元氣虛損。今藥內紅鉛。乃童女元氣。秋石乃童子元氣。乳乃婦人元氣。惟人身真元氣能補人真氣。正氣生則邪火退。是以有效。

先帝云。你為何不蚤見我。灼云。小臣不敢輕易進見。

先帝云。到此時。爾敢教我。我是箇真忠臣。是箇真忠臣。遍謂十三臣云。你們俱是忠臣。又云。朕今七日不睡得着。我睡一睡。纔好。

命灼再用一丸。灼云。每日只用一丸。不必再用。先帝云。此藥我覺着好。只管再用。灼云。

皇上既命再用。待大遲遲酌用。又命賜十三臣。及灼表裏銀兩。

命賜飯燒割。隨同十三臣叩頭謝恩退出。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九  
殿外中外傳

先帝思進膳。灼云且勿進膳。但用人乳。又傳出先帝云。外官有此好藥。着明日陞他卿。又催用藥。灼云再遲遲用。傳諭藥力覺盡。

聖體孱弱。屢催用藥。遂同十三臣如前面。謂一丸。

進用訖

命十三臣各回衙門辦事。灼

殿外伺候良久。傳問欲進米飯。灼曰可。但不宜用肉味。時將酉矣。傳說

先帝安寢。令臣出去。明日蚤來。灼出。謂灼不當。輕易進藥。灼始終慎重。並未曾具本

上進

先帝宣召。始進用藥耳。

君父瀕危。共圖救挽。與方士平時進獻者不同。謂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五 二十八  
先帝何以召灼。灼實不知。灼疑必中使之左右  
先帝者聞灼與大臣商議進藥之言見

先帝病苦奏

知召灼耳。謂灼不知醫脉。希圖僥倖。三元丹灼  
穩知其必效者。斷斷非敢漫試。

先帝甫用一丸。而元氣頓生。虛火頓減。數日不  
睡不食者。安睡思食。非我

皇上與十三臣所耳聞目見者乎。謂紅丸微熱  
不當復用一丸。紅丸性無陰陽。與參芪等  
藥不同。且秋石性寒。人乳甘緩。調劑適得  
平和初當

先帝火盛之時。服之不煩燥而且寧定。其明微  
也。但

先帝

聖恙已值氣盡血枯。故日已至未。總歷三時藥  
力覺盡而

聖體遂弱。藥雖有效。能接氣於如錢之時。而不能續命於既熄之後耳。懇乞我

皇上。追想當日情景。再質十三臣。如灼言一節。虛誑。願甘誅戮。

史臣曰。可灼小臣也。而得與九列同。賜表裏。賜燒割。此曠世之知遇。可灼。意想不及者。豈非

先帝之衷實。應且喜。而獨斷獨行。以至此。此當。日情景。固臣之所見且聞也。而後乃。執為從哲罪案。何耶。嗚呼。背憎。猶謂。有人心乎。

三朝要典卷之十五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

紅丸

十一月丙辰刑部問過犯人李可灼發遣

依擬

主事劉志選奏曰自古姦雄之亂人國必先以門戶私人密置要路以朋比為姦而又恐公論不容則托之薦賢為

國之美名以文其植黨營私之穢迹始以擁

戴繼以把持。終以要挾。甚至以事權之必不可假者。強

人主以必從而後。跋扈不共之事。可惟吾所欲為。而莫可誰何。

人主之事權。孰有大于卜相者乎。相之未定。輔

臣或得以衣鉢之故。護持夤弄其間。未有

欽點已下。新叅數人。而猶假公薦以樹私交。借

補牘以冀反汗。如首輔葉向高之要。

君無上者也。臣狂替獲譴。里居二十載。一旦荷

皇上環命。備員南曹。

計典甫完。尚在席藁。而偶接邸報。見向高連上

二疏。謂杖卜肇舉。而首推原任禮部尚書

孫慎行。次推吏部侍郎盛以私。俱不蒙

黜用。覺于大典不光。連篇累牘。必欲續用一人

而後已。味其語意。似欲

皇上推敲兩臣中。而所重全在慎行。以私不過

公孫洩之意也。竊意向高非衷心病狂焉。  
得悖戾。行錯至此。臣一腔熱血。恨不獲請  
上方之劍。斬其頭。而萬里孤踪。惜無從借擊賊  
之笏。批其頰。誣不共戴。敢出一言糾正之。  
夫慎行以

兩朝簪履之遺荷

皇上特達之遇。宗伯重任。屬望良深。慎行莫展。  
一籌無端發難。自倡為不嘗藥之論。而妄

疑

先帝不得善其終。更附為不討賊之說。而輕詆  
皇上不獲正其始。自非會議諸臣。各秉公心。無  
偏無黨。迨我

皇上獨持

乾斷。不貳不疑。將令德考終之。  
主被囑影斧聲之誣。而

秦昌一朝實錄。幾為千古謗史矣。若慎行者。真

所為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向高身為  
元輔。不聞一執此言。卒冷以有足之虫。生  
還里閭。近復以三窟之兔。謬與

廷推。

皇上羞以為臣。與衆共棄。疇不仰日月之照。魑  
魅潛踪。而向高寧負

皇上。不忍負慎行。一跪再疏。不點不休。曾不思

政府何地。宰執何官。慎行何人。竊

先帝以不獲考終何罪。而欲令漏網之愆。臣得  
願是揆席。以玷

綸扉哉。

皇上之不用慎行。雖云株之于輿論。斷之以  
宸衷。庸知非

皇考在天之靈。其式憑之。而尚可一意左袒。公  
然要挾。日犯無將之誅。而不顧耶。記曰。見  
無禮于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臣用是

不避斧鑕。干冒

宸嚴。伏乞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會議。向高有無植黨。是否要

君總之。隻手難逃。百口莫辯。立刻將向高罷斥。

以為大臣徇私黨姦。欺

君罔上者之戒。

史臣曰。慎行倡為不韋棄。不討賊之

說。

兩朝慈孝。邊供弗光。

給雇何地。而乃陰謀僥倖。於其聞耶。一疏再

疏。不點不休。此計得行。邪媚尚可模

滅乎。志遠之言。直鋤其根矣。

癸亥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奏曰。

先帝登位之初。臣下已有望

聖體清羸。而進保身之疏者。三十年叢脞。一旦

盡報。雖已不豫。批發者猶日至數十。每哭



臨。未嘗不慟絕積弱也。積勞也。以及大漸。至孝勵精。卓越千古。直謂在鉛暴崩。有不得正其終之疑。又臣之大痛也。然則李可灼可無罪乎。曰。奈何勿罪也。凡良醫必知時日大漸在。即方進補劑。士庶猶有庸醫之律。况

至尊乎。但非殺人之藥。與進毒者異矣。不嘗藥者。謂藥中有毒。不可嘗也。若尋常之劑。何啻不嘗。國人之至生疑。許止何至自殺。而聖人何加以弑逆乎。非人情也。

史臣曰。善乎志道之言。

先帝積弱也。積勞也。其自不豫。以及大漸。實勤瘁致然。臣子不為頌德揚美。而以罪輔臣從哲故。忍被以不令終之名。朝

弗思已。

三月甲寅。御史霍鏜奏曰。春秋討賊之法。

身無存歿。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乃有  
以愛

君父之過。遺誅討之。公舉數十年窺伺之姦。久  
已敗露。人人所切齒腐心。啖其肉而不得  
者。一旦為之解脫盡淨。凡為臣子。中夜思  
之。忍乎。不忍乎。敢乎。不敢乎。借曰為尊者  
諱。為親者諱。春秋法也。此亦謂失在君父。  
臣子不忍誦言。特婉其詞云爾。若夫

皇祖

皇考于父子骨肉之際。變而不失其常。仁至  
義盡。超出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之。不暇。有何可諱。若夫禍蘊于歲月之已  
深。難發于居處之狎習。情不及覺。事不及  
防。此亦

先帝遠遭之不幸。非有曖昧心跡。難以顯示於  
人者。則又何嫌何忌。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為亂賊遷就。而大失其真乎。如謂  
召對宣諭之後。遂無可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  
不見於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寧有此事也。此即善  
為諱者。必不能謂泄補之藥。原未繼女謁  
而並進于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  
必為益著。豈在人情疑似之際。懸虛而斷  
乎。又其甚者。

三王並封一揭。陰陽迎合于

國本未建之時。此固亂賊戎首。久為人所唾  
罵而不齒者。亦後此之洗日虞淵之輩。然  
則崔文昇。李可灼之藥。不又與黃岐秦越  
人爭秘神樓矣乎。則尤臣之所大不解也。

史臣曰。鑠既知

大寶既登。則人心之繫屬。可知。文昇可灼之事。

不待辯而知其無有矣。乃曉曉焉謂善諱者不能為之諱。夫事之無有。又何待諱乎。惟中外有耳目。臣民有心知。所以是是非非。至今昭明耳。

太僕寺卿高攀龍與王志道書曰。人臣為國。當杜漸防微。懲前毖後。不宜為亂賊脫罪。為

君父種禍。如張差制梃。美女代劍。先進熱藥。繼進泄藥。以

### 紫禁

青宮之中。忽有荆軻聶政之入。於飲食男女之內。行其斧斤鳩毒之謀。其事彰明較著。中外共知。雖欲諱之。孰得而諱之。諱之一字。是為亂賊設護身之符。今加以誣謗二字。又為亂賊立箝口之法。

皇祖威福在手。妙于調停。是

皇祖身上事。

皇考仁孝根心。妙于隱忍。是

皇考身上事。

皇上

祖考在念。妙于慶分。是

皇上身上事。若夫臣子君臣之義。君讎必報。君  
賊必討。是臣子身上事。烏得以討賊者。遂  
為謗君傷

皇祖之明害

先帝之蒙。使天下更不敢開口說亂賊也。王大

臣以優人誤入

禁地未嘗知貴高之謀。而以比進美姝。進熟  
藥。進泄藥。一切實而虛之。所以為亂賊則  
善矣。所以為

君父。則吾不知也。志道樓書曰。書中首揭美女  
代劍。先後進藥。不過言弑。

君之實耳。然當時大臣在左右者十餘人。總未  
有一人言秋為實者。此何等事。不信親見  
而信傳聞乎。秋

君之事實則不言。亂賊者為諱。秋

君之事虛則不言者。第不誣之耳。何諱哉。誰護

而誰籍哉

甲子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曰。天下

事如平衛然。低昂一差。便隔千里。計臣以

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進藥。則寢進

藥者之不詳。慎已耳。而蒙之以弑逆。加之

以主使。引經斷獄。以古案附會。今事而

先帝正終之道。亦不光矣。信史一段。斷難曲筆

附會。家庭父子之倫。即博人功名。青史哀

誠之嚴。獲修人憊然。此時不剖破。更復何

待。所當明白宣示。以定不易之案

上曰。移宮進藥。事迹自明。令宣付史館。從實紀

載

史臣曰。紅丸信史一段。是昌晉也。先發之矣。其言以父子之倫博功名。備衣城之嚴修。熾怨。此六語。尤橫議諸臣之鐵案也。雖甚有口。弟能辭矣。

乙丑。二月。癸未。寺丞徐大化奏曰。臣紀之常植也。書云。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無敢作威作福。蓋大權不可旁落。大阿戒於倒持。此自古蓋臣忠佐所為凜凜奉行者也。乃先年枚卜。

皇上允廷臣請。崇也。點朱國禎等數員。邪黨以非所擁戴之人。紛紛跪揭。至再至三。必欲強點孫慎行而後已。幸

聖聰

天定。堅執不允。不然。將使鼎成。有被誣之先帝。而熙朝有不討賊之

天子矣。至極其邪謀。又裝成一段非常。欲以欺天下。而誑後世。臣子所忍言乎。

史臣曰。一榻再榻。刺刺不休。此當事

者何心。豈非樹私人以為赤幟地耶。

昔人云。薦賢為國。又曰。予奪還之朝。

廷。乃今視為一家之器也。眾宴有口。

胡可弭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曰。

先帝至性天成。體素清弱。當

皇祖選升之初。衰毀踰禮。飲食不時。幾務煩殷。

勞苦為甚。以致夙疾陡發。在孫承頓。理所

必然。而悠悠之口。致疑於

宮掖之太盛。豈臣子所忍言。夫

先帝即位。不二旬而疾作。十餘日而不諱。女謁

而病耶。鞞鞞在疚之時。而溺情女謁。季世

之辟。所不為也。病而女謁。耶。度度不起之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際而女謁是殉千金之子所不屑也。况  
先帝以千古純孝之衷當四海托重之日乎。甚  
矣。彭澤附會者妄也。伊時以誤用下藥歸  
其罪于崔文昇。

堯帝猶口授

皇上傳諭諸臣以為原有風疾因勞致甚大小  
臣又莫不欽承此當日

父子

吉

若臣出口入耳繇衷根心之言亦

至仁至明危而不亂之證。是盡破從前狐疑之  
說矣。何為復有向後蛇足之口也。先是元  
輔方從哲等疏

請早建

儲嗣以奠

國本並

請如期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視朝以慰羣心。及聞病日增劇。慮且不測。率九  
卿科道官問安。

寢殿再申

建儲之議。跪求望見

嗣皇清光。此際此情。臣子之心。蓋百迴腸。而後

敢一啓口也。

先帝豐然首肯出

皇上於榻前。並承

顧命有輔導

皇子為堯舜之

肯。是

先帝業以天下授之

皇上業以

皇上託之輔臣矣。且云

壽宮要緊者再。此其旦夕莫保之情景。羣臣耳

聞目見者。誰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延

萬載無疆之壽。李可灼。復神其藥之奇驗。羣臣  
無不思幸一試。而敢先發。遂流聞。

禁中有

昔召可灼進藥少頃。

傳諭稱進藥善。戒姑退勿去。

褒賞有加。日共復。

傳諭進藥可灼難之。謂日止可一丸。強之乃再

進一丸而退。詰旦味爽。而

龍馭上賓矣。夫

先帝病係勞弱。則可灼紅鉛正屬對證。况迫以  
先帝立待之。

嚴旨可灼安能不進藥。

皇上與羣臣亦安忍不令可灼進藥。特無救於  
大漸之勢耳。即今日豈遂忘務。惶無已之  
情哉。孫慎行自隔年之後。起自田間。突興

大難之端。借題紅丸証。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光帝以受鳩之慘。加從哲以弑逆之罪。片紙傳

猶旋奉

聖旨。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卿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

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還着據實會

奏。以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

着保謙來說。該部知道。吏部尚書張問達。劄

去前段。止將卿言。雖忠愛以下半段。發出

並改會奏。為會議。以啓邪黨之附和。以示

指鹿之姦謀。承望風旨者。欲殺人以媚人。

左避兇鋒者。不信心而違心。既有半吞半

吐之詞。多屬畏首畏尾之論。獨黃克纘。王

志道。徐景瀾。汪慶百等。明目張胆。連篇累

牘。侃侃鑿鑿。足砥一時之狂瀾。定千秋之

鐵案。時非

皇上天語親傳。有

皇考進藥亦昇天。不進藥亦昇天之

旨。邪黨窮迫不已。羅織之禍。勢且燎原。而不可撲滅矣。至可灼情。出迫切。似亦未忍深求。

乃業知

睿照難欺。輿情難奪。猶瞞心昧。已故遣戍以存。不肖之薪火。亦太毒而狡哉。夫可灼之心。果出於毒。

先帝即股解不足盡其罪。果出于愛。

先帝即則遣戍寧不重其究。

先帝之逝。果出於毒耶。不獨從哲當任其咎。果不出于毒耶。何為從哲偏受其誣。噫。慎行之心。路人知之矣。不過以丁已被察。從哲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從旁唆弄。日以報復為謀。一旦死灰復燃。遂爾急不擇音。並思假借題目。陷衆正。以悅黨人。可以立。

取大拜耳孰知

天鑒昭昭。枝卜首推。竟以紅丸之故。斥而不用。小人心勞日拙。亦復何益。此實錄之當確者二也。縣今而論。孫慎行斥矣。李可灼之遣。亦不可不還也。何者。情無兩是。理本相因也。抑臣又聞。鄒元標。鍾羽正。當日亦各有

疏入

告而秘不發抄。兩臣之名。非真。晚節不振。委身門戶。敗壞生平。其秘疏不抄。必陰附鬼魅之說。而又欲明逃非刺之外也。韓爌會議之疏。是破一時之謬。何以元亮罪惡貫盈。猶爾倒身庇護。說者謂良心難昧。是非各不相掩也。至如江西監生楊惟休。泰昌日錄一書。草莽一介。何從而記注。

朝廷之起居且刺及

宮廷之隱微。中間語意閃爍。稱述舛錯。非潛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授意指。則揣合。嘖笑。真無忌憚之小人。豈  
非

聖世衣冠之玷哉。伏乞

皇上

嚴諭。監修纂修諸臣。將未完

神祖實錄。從實記載。將已完

先帝實錄。再行磨勘。並將公忠發憤。如劉廷元。

黃克纘。王志道。范濟世等。與假借誣讒。如

王之寀。孫慎行。楊漣。左光斗等。一應章疏。

單揭。備細搜錄。與臣疏一併宣付史館。務

存公案。以垂信史。庶是非刑正。開卷瞭然。

其于

三朝聖德

慈孝深衷。光大闡揚。所裨不小矣。奉

旨。具在擬擊案中。

史臣曰。疏中言前後三案。詳悉備至。

洞徹肺肝矣。大凡姦人舉事。皆起于借。借文异而。

先帝有兩句不用藥之諭。借可灼而。

皇上有進藥出。

聖意之諭。復轉而借。從哲而。

睿照難欺。輿情難奪。始戍可灼。以存不了之藥。是詞愈適。而愈窮。心愈勞。而愈拙也。

君文豈報。復私怨之資。弒逆豈獵取功名之徑。

良心不死。清夜難逃。謬論既明。

國是亦定。

先考正終。

皇上正始。

先帝正慈。

皇上正孝。天下萬世了然明白。所謂聖人復起。不易斯言。此之謂公論。此之謂信史。

洋洋



三朝要典 卷之十 十一  
聖謨。昭垂萬世。恭小臣所能揄揚。萬一云

七月癸亥。南京御史李時馨奏曰。紅丸一事。坐在用藥之不慎。何以必推極於弑逆。

以致

先帝之心。不得恇於

竇天之日。而尚舉挺擊之誕妄。移宮之線索。並欲借以居功。借以定策。更借以植黨也。則是非可謂明乎。然必待今日而始明也。是

厥初自欺其議論以欺

主上。而并欺天下後世者也。

上曰。勿欺二字。為臣子第一義。冷各悉心盡職。

以佐中興

十月乙巳。少卿劉志選奏曰。人臣事

君如天。所藉以聯瑩。陸而效忠。蓋者。惟章奏一途。即言未必得當。而事務期核實。故聖門垂勿欺之訓。而春秋謹無將之誅。况職總

禮曹事關

君父無端以古今未有之變橫加于令德考終之

主如原任禮部尚書今為民孫慎行者哉慎行以進藥不效罪舊輔方從哲也不過任風聞之訛以為穿石之計也不是責也而指紅丸為鴆毒以弑逆加從哲也是以不令終誣

先帝以不討賊謗

皇上也罪不容于死也夫

先帝當預留之脈

皇上與顧命諸臣籲

天無從百身莫贖遠瀉驢寺李可灼手持紅丸

自移為長生之藥而

先帝明問下及又若藉為續命之珍諸臣即明知其無益然亦能諒其無他方無有執未

達之見而從中阻撓者。慎行不生于空桑。藉冷設身。噫。地必不以是為從哲罪案。而況可為莫須有之說耶。然而

皇上

明旨下部。猶謂其言出風聞。着九卿科道。據實會奏。正以當日情形。多官親見。姑論衆候之僉同。以定一代之實錄。而至于慎行挾私造謗。罪在不赦。宜付之法司。而足也。惜乎時覆奏諸臣。議不及此。以致

命下之日。僅坐可灼。以不詳慎之罪。而慎行竟漫無虛分。豈可灼為慎行。解朝者耶。從來是非無並立之理。刑賞無偏廢之權。

衛命元臣。既毫無犯上之疑。實則造謗宗伯。自應伏加等之上刑。誰為秉成。而令漏網。即慎行鼠竄歸里。亦不自意寬假之至此矣。自此舉一失。而于是。偉冰山以護身者。不

三朝要典 卷之十九 二十四  
做不休。思衣鉢以善後者。不奪不廢。枚卜則巍然首列矣。擯棄則連請續點矣。公論切齒。則云東林翼戴矣。以致元惡大憝。如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輩盤據要津。濁亂朝政。驅逐善類。引用私人。同己者進。異己者黜。臣于天啓三年備員

留都。因見舊輔葉向高。力薦慎行。詎不共戴。具疏糾正。有請

上方解斬佞臣頭之說。乃向高神通廣大。尼之使不得上。而抑且先發制人。自非

皇上明降德音。南都屬具既未上的。姑不究。則臣且不知死所。寧有今日乎。惟是紅丸一案。流傳青史。所關切于

聖德者。固不在棍擊移官之下。而慎行挾私逞臆。污鱗

皇上者。實出王之案。楊漣。祖光斗之上。臣為紅

三朝要典 卷之十六  
九而阻謗臣之倖進。為謗臣而糾去輔之  
庇姦。此臣一點血誠。為綱常起見。所以報  
先帝而忠乎

陛下之職分。伏乞將臣前後二疏。特

賜省覽。

上曰。孫慎行。紀一疏。備題報復。已有旨削奪。  
劉志選。前後二疏。宣付史館。以備採擇。

之臣曰。慎行無端滌難。已見棄於輿  
論。枚卜首推。所謂百足之蟲。非缺。志  
選有疏。而抑之。使不得上。幾何不為  
隻手之障天也。是非終必明。刑賞終  
必定。

雷震一震。黨類盡消。

皇考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矣。

三朝要典卷之十六